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1月11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21年11月8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

4. 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股份67,665,48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46.08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9,943,8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2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,72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58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7,739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7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7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,72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58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92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89%；反对 3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18%；反对 3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